##

## 福建省漳州环境监测中心站2021年漳州市省控土壤委托监测项目招标公告

**采购单位：福建省漳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项目编号：ZHJZXCG2021005**

**时 间：二O二一年九月**

目 录

[2021年漳州市省控土壤委托监测项目 1](#_Toc70603989)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1](#_Toc706039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_Toc70603991)

[附件1：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1](#_Toc70603992)0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_Toc70603993)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福建省漳州环境监测中心站对2021年漳州市省控土壤委托监测项目进行招标，现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书。

一、招标方式：自行采购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公告电子版附件,请进入http://sthjt.fujian.gov.cn/zwgk/gsgg/下载。

三、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9月8日17:00时 （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盖章的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达招标联系人（邮寄的以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四、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漳州市芗城区双庵路37号福建省漳州环境监测中心站总工办联系人：小林 电话：0596-2038926/13806948193

 福建省漳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1年9月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1年漳州市省控土壤委托监测

（二）项目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双庵路37号

（三）服务期限：1+2年（试用壹年，经采购方考核满意可逐年续签，可续签贰年。）

（四）采购内容：福建省漳州市2021年省控土壤环境质量检测（包括土壤样品制备、分析）委托第三方实验室组织开展，并做好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预算总价为3.0万元整，按照中标样品单价，根据实际样品数结算总价。

**二、项目概述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述**

　　福建省漳州2021年省控土壤环境质量检测（包括土壤样品制备、分析）委托第三方实验室组织开展，并做好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样品采集由福建省漳州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采样，流转到第三方分析实验室（土壤样品由第三方分析实验室来漳州环境监测中心站里自取）。2021年漳州市的省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为基础点位监测，省控基础点位检测内容为漳州市共10个省控土壤基础点位，同时采集现场平行样1组（无机样1组，有机样1组）；无机样品共11组，六六六、DDT样品11组，多环芳烃样品11组。检测项目如下：

　　**1.土壤理化指标**

　　土壤pH、阳离子交换量和有机质。

　　**2.无机污染物**

　　镉、汞、砷、铅、铬、铜、锌和镍。

　　**3.有机污染物**

　　六六六总量（α-BHC、β-BHC、γ-BHC、δ-BHC）、滴滴涕总量（p,p'-DDE、o,p'-DDT、p,p'-DDD、p,p'-DDT）。

　　多环芳烃（苊烯、苊、芴、菲、蒽、荧蒽、芘、苯并[a]蒽、䓛、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和苯并[g,h,i]苝）。

　　**（二）采购要求**

　　**1.样品采集**

　　由漳州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采样，流转到分析第三方实验室，土壤样品由第三方分析实验室来站里自取。

　　**2.样品制备、流转和保存**

　　土壤制备执行《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6）》,样品流转和保存执行《土壤样品制备流转与保存技术规定》（GJW-03-TR-003）。须注意粗磨阶段不可随意遗弃土壤样品，应在全部风干土壤样品经粗磨通过2mm筛并混匀后，再进行弃取及分装。

　　样品交接流转时必须对样品进行核对，填写样品运输记录表，并在土壤样品交接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样品运输记录表、交接记录表随数据存档。

　　**3.分析测试**

　　本次监测土壤样品的各监测项目要求优先使用表1中所列的方法进行样品测试，土壤pH值、镉、汞、砷、铅、铬、铜、锌、镍和有机项目测试所使用方法须通过CMA资质认定。如需使用其它方法，原则上在使用前须按照《合格评定 化学分析方法确认和验证指南》（GB/T 27417-2017）、《环境监测　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 168-2020）等要求对分析测试方法各项特征指标进行实验室验证或确认，方法验证材料我站审核后存档，并在正式开展样品测试前报送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省站）。

　　根据省站《技术要求》，优先委托具备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经验的专业机构，并对受托方的进行资质能力审核工作，确保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及相关能力，在检测工作实施过程中，对受委托方采取外部质控措施，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表1  福建省2021年省控土壤环境监测分析测试方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推荐方法** | **等效方法** |
| 1 | pH | 《土壤pH的测定  电位法》（HJ962-2018） | 《土壤检测 第二部分 土壤pH的测定》(NY/T 1121.2-2006) |
| 《土壤元素近代分析测试方法》 |
| 2 | 有机质 | 《土壤检测 第六部分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 《土壤元素近代分析测试方法》 |
| 3 | 阳离子交换量 |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 《森林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LY/T 1243-1999) |
| 《中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和交换性盐基的测定》(NY/T 295-1995) |
| 《土壤检测 第5部分：石灰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NY/T 1121.5-2006) |
| 4 | 干物质和水分 |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 - |
| 5 | 镉 |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7141-1997) | - |
| 6 | 铅 |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HJ 780-2015) |
|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7141-1997) |
| 7 | 汞 |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 22105.1-2008) | 《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923-2017) |
|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7136-1997) |
|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
| 8 | 砷 |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 22105.2-2008) |
| 9 | 铜 |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HJ 780-2015) |
| 10 | 锌 |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7138-1997) |
| 11 | 镍 |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HJ 780-2015) |
|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7139-1997) |
| 12 | 铬 |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HJ 780-2015) |
| 13 | 六六六和滴滴涕 |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5-2017) |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921-2017) |
|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测定的气相色谱法》(GB/T 14550-2003) |
| 14 | 多环芳烃 |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784-2016) |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05-2016) |

　　**4.质量管理**

　　受委托单位应参照执行《质量体系文件》作好质量管理工作。

　　（1）内部质控

　　根据分析方法要求做好內部质控，至少应包含以下质控內容：无机分析实验室明码平行样1组、无机分析有证标准物质试验1组；有机分析实验室明码平行样1组、有机分析基体加标回收试验1组。

　　（2）外部质控

　　无机项目：1组现场密码平行样、1组密码标准样品

　　有机项目：1组现场密码平行样、1组密码标准样品

　　（3）质量监督检查

　　本站将对受委托实验室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样品流转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实验室能力资质、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质控体系、环境场所、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实验全过程原始记录、方法验证报告等）。受委托单位应接受省站对实验室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5.数据报送及报告编写**

　　完成监测任务后，应出具正式的监测数据纸质报告（包括分析数据及质控报告），并提交EXCEL电子数据。

　　**6.时间进度**

　　接受样品后30日内完成样品分析，并提交报告。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必须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福建省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测实验室推荐名录里面，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营业执照；在福建省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提供以供应商名义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2.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标明土壤监测项目的响应方法）；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成交人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并具有福建省内不少于三年承接土壤检测任务经历（提供不同佐证材料不少于3份）；

　　4.参加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参加投标近1年完税证明

　　5.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四、询价文件要求**

　　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应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代表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表1中14项）。

4.三年内承接政府单位土壤检测任务佐证材料；

5.项目分析预算经费报价单含土壤样品制样及分析预算经费报价单；

　　以上文件每页须要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密封，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投标文件应于2021年9月8日17:00前（北京时间），送至福建省漳州环境监测中心站总工办小林处（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双庵路37号），逾期报名或资料不全不予受理。

**五、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价中标，资格审查均符合要求的单位，最低价的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如果最低价一样，提供政府单位土壤检测业绩份数多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六、定标原则：**

有效投标人达到一家（含）以上即正常开标，若无人投标则该项目以流标处理。

**七、开标事项：**

(一)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我站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定。参照采购方提供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与我站签订服务合同（协议），合同期为壹年，第一年经我站考核满意后可逐年续签，可续签贰年。

（二）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福建省漳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现附上由\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照业经年检，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需由副本原件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_\_\_\_\_\_\_\_\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是，本人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及本公司参加福建省漳州环境监测中心站2021年漳州市省控土壤委托监测项目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谈判、签署与该项目有关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性文件和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及本公司承担。

 投标人：\_\_\_\_\_\_\_\_\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

1、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授权书空白处并加盖公章）

2、若被授权人为两人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的，应特别说明是被授权人集体行为有效还是任何一个被授权人的单独行为即可代表授权人的行为。